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87　　公司简称:新日股份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阳	郭程程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电子信箱	dongshihui@xinri.com	dongshihui@xinr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6,209,148.54	1,911,645,776.88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2,702,171.73	878,875,003.98	2.7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7,498.30	1,761,480.71	1,841.41
营业收入	1,448,607,544.33	1,188,651,674.44	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7,167.75	36,737,883.96	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39,220.22	20,931,724.70	3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72	减少0.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4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崇舜	境内自然人	45.50	92,820,100	92,820,100	无	
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20,399,900	20,399,900	无	
赵学忠	境内自然人	9.75	19,890,000	0	无	
陈玉英	境内自然人	9.75	19,890,000	19,890,000	无	
高晓利	境内自然人	1.29	2,621,600	0	未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沪泰6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1,896,819	0	未知	
沈志勤	境内自然人	0.67	1,363,012	0	未知	
桑志岳	境内自然人	0.61	1,240,000	0	未知	
刘迎明	境内自然人	0.27	546,900	0	未知	
狄永乐	境内自然人	0.17	349,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崇舜为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张崇舜与陈玉英系夫妻关系;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强核心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服务营销”的三大核心思想,执行“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地位”的年度经营方针,努力实现产品结构转型升级、销售网络优化提升、互联网营销融合,业务规模呈现良性增长趋势。2018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860.75万元,同比增长21.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0.72万元,同比增加31.4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1,620.91万元,较期初增长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0,270.22万元,较期初增长2.7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下列几个方面的工作:

1、狠抓落实执行,深度调整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对现有渠道进行改善,优化业务能力弱的小型经销商,通过引入资金雄厚的规模客户,提高区域资源利用率。优化调整业绩平庸的营销人员,自下而上提拔优秀的业务员,既使区域状态得到了改善,同时又提高了员工满意度。上半年规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51.59%。

2、海外渠道变革,深耕细作电子商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国际贸易业务改革,优化产品结构,从遍地开花式产品结构调整为具有新日特色的产品结构,其中晶致、猎鹰等自主产品实现良好口碑及销售占比。与此同时积极引导海外客户建立新日品牌专卖店,扩大品牌影响力。为了更好开展新零售业务,公司与天猫签署新零售合作备忘录,并成为天猫新零售战略合作先锋。上半年电子商务业务销量同比增长188.77%。

3、深化信息化改革,促进业务流程提效

当前企业受宏观环境影响,面临艰巨的成本提升问题。为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公司适时启动信息化改革,引入SAP软件,并成立管理咨询和SAP实施项目组,全面推进信息系统优化调整,以期改善现有系统缺陷,实现现有业务流程提速增效。

4、抓住新政机遇,探索业务新增点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发布,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加强了安全技术要求。公司已经提前根据新国标的精神进行了产品调整和储备,提高了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办理速度,截至目前,公司已有19款产品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同时,公司为了应对2019年的新国标实施,也加强了主要子公司电摩生产资质的办理速度。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的核查意见》

3、《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监事冯安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经超过半数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冯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特此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张崇舜先生、董事林筱诚先生、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2018年7月27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议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发布关于召开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相关文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6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067,864.26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6,277,986.27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3,590.57元,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47,896,531.4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6799	60,242,544.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6666	39,220.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3026429209999959	87,614,765.70	
合计	-	-	147,896,531.44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18年7月9日,上述资金全部收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签约方	认购金额	持有期间	到期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6000	2017/7/17 至 2017/10/20	54.66
“汇利丰”2017年第452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0,000	2017/7/21 至 2017/8/29	35.26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江苏分行2017年第9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9,850	2017/9/1 至 2017/11/27	82.1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50	2017/9/1 至 2017/11/30	1.2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6,000	2017/10/24 至 2017/12/26	33.66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9,850	2017/11/30 至 2018/1/11	24.94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30期B款(石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6,000	2017/12/28 至 2018/4/11	73.5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35)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0,000	2018/1/12 至 2018/3/20	69.75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4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0,000	2018/3/22 至 2018/6/20	93.70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6,000	2018/4/17 至 2018/6/28	46.80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0,000	无名义存储期限	-
合计	-	-	-	-	515.67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赎回,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18年7月9日,上述资金全部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0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6.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	16,039.00	-	16,039.00	290.60	368.20	-15,670.80	2.30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9,230.00	-	9,230.00	554.52	738.59	-8,491.41	8.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	2,000.00	0	2,000.00	0.00	100				否
合计	—	27,269.00		27,269.00	845.12	3106.79	-24,162.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电动自行车行业终端销售主要采取在各城市“电动车一条街”、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专业商圈开设店面的模式,而相关城市的店面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进行选址工作。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时间较长,后续涉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规划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2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18年7月9日,上述资金全部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密切关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各类理财产品的影响,在购买理财产品时更加审慎,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